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淯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司法警察所為強制採尿等處分，聲請撤銷原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詹淯翔之聲請意旨略以：我在民國115年6月7日晚間21時10時許，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遭員警查獲持有第二級毒品的過程中，員警所逮捕搜索而強制對我採尿的處分，違反法定程序，爰聲請撤銷之。

二、受採取人對於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205條之2第2項後段所為之採取不服者，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之；前項聲請期間為10日，自採取之日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條第3項規定準用同法第411條之結果，法院認為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依聲請意旨，本件採取之日為115年6月7日。因上開法律已特別明定聲請人聲請撤銷之期間係自採取之日起算，是聲請人合法提出聲請撤銷之末日應為115年6月16日。則聲請人於該末日之後，始具狀提出本件聲請到院，已逾期而應予駁回。

㈡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未檢附任何事證，亦未特定是何處員警為上開處分。因聲請人無在監、押、經通緝之情，有法院通緝紀錄表、在監在押簡列表、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考，本院乃依聲請人書狀所載地址，函請聲請人特定是何處員警所為，並提出證據資料。但送達生效迄今已久(115年7月1日寄存送達)，本院仍未接獲聲請人任何回應、

文狀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4第4項規定，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段懿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